



唯实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VISION HOTEL

公司商务协议书

序号 _____

甲方:北京唯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在酒店消费等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协议如下:

一、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

二、协议用房价格如下:(单位:元)

房间类型	门市价	协议价
商务标准双床间	1299	558
商务标准大床间	1299	588
豪华标准间	1499	658
豪华套间	2299	958
行政标准间	1599	758
行政豪华间	1699	838
行政套间	2599	1288
贵宾套间	3999	1880
神州套间	5599	2880

备注:以上公司协议价(除行政楼层外)均不含中西自助早餐,如需要早餐,请您在前台办理入住时申明早餐份数,用餐可享受人民币 70.0 元/位的优惠价;否则按门市价人民币 108.00 元/位收取早餐费用。

*如加床,每晚需另收人民币 200.00 元/床净价。

*提供免费上网服务,免费游泳、健身。

*以上价格以人民币计价,含 15%服务费及城市建设税。

酒店行政楼层为贵宾专设行政酒廊及提供更多的优待和殷勤服务,主要包括:

- * 迎宾茶
- * 独立及便捷的入住/结账(6:30-23:00)
- * 免费自助早餐(6:30-10:00)
- * 免费享用独有的“欢乐时光”(17:30-19:30)
- * 免费咖啡、茶点或水果
- * 免费使用 2 小时会议室(需与行政楼层提前预约,分机:88)
- * 免费延迟离店时间至下午 15:00(需视客房预订情况而定)
- * 免费宽带上网服务
- * 免费接收传真(20 张以内)
- * 免费熨烫 1 套西服(两件)或裙装(两件)
- * 免费使用室内游泳池、健身房
- * 赠送果盘 1 个、中文或英文报纸 1 份
- * 提供多种报刊、杂志供您阅读
- * 我酒店同时设有无烟层和残疾人专用客房,能够满足您的不同需求。

三、客人订房、结算手续:

1. 乙方接待的客人订房, 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直接向甲方预订部订房。
预订电话: 62308899 转 83/5305。 传真: 010-62308818
2. 乙方接待的客人在甲方办理入住手续时, 需交纳预付款, 并在离店时由客人自行结清全部账款。
3. 如果乙方接待的客人在甲方发生的费用由乙方直接向饭店支付时, 应由乙方指定的专人以传真、电传、信件等文字形式订房, 并注明所付费用的项目, 在客人退房前结清账款。

四、本酒店入住时间为下午 13:00 以后, 退房时间为中午 12:00。办理延住未超过下午 18:00 按协议房价的 50%收费, 超过 18:00 收取 100%协议房价。

五、取消订房的期限:

1. 乙方因故取消在甲方的订房, 应尽早通知甲方, 如无特殊指明, 饭店对客人的预定保留至下午 18:00 后自动取消。
2. 乙方无故取消五间以上订房事宜, 应在客人进店前二十四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本协议一式两份, 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各持一份同等有效。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做补充协议。

请确信, 酒店将对您和您的客人提供最完善的服务, 并将更加努力的使之尽善尽美。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唯实酒店的支持, 真诚期待您与您的客人光临本店!

甲方联系人: 张硕 13810153205

电 话: 62308899-5208

销售部传真: 62308818

邮 编: 100191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9 号

公 章:

日 期:



公司名称: 臺北科技大學

乙方联系人: 王之訓

电 话: 886-2-2771-2171 分 6522

传 真: 886-2-8773-1879

邮 编: 10608

地 址: 台湾台北市中正路三段一號

公 章:

日 期: 2013.0

